

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赣建审批〔2020〕71号

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南昌市城乡建设局，宜春市行政审批局，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、行政审批局，省直有关厅（局）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化办事流程，优化审批服务，提高审批效率，经研究，决定启用“江西住建云平台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注册系统”）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业务实行“一次不跑”网上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2020年7月28日起，我省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

所有申请业务，均通过“注册系统”实行全程网上办理，且工作日随时受理。

（二）“注册系统”启用后，除姓名或身份证信息变更及强制注销业务外，其他所有申请业务均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实行电子证书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完成实名制信息登记

在“注册系统”申请办理相关业务之前，所有人员均需按照我厅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登记的通知》（赣建办文〔2019〕9号）要求完成个人实名制信息登记。

（二）个人提交业务申请

申请人登录“江西住建云平台”（网址 <http://zjy.jxjst.gov.cn>），进入“个人服务平台——执业注册”，选择申请业务，填写相关信息，再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登录小程序“江西住建云个人服务平台”，完成人脸识别后，提交业务申请至聘用企业。

（三）聘用企业确认申请

企业登录“江西住建云平台”（网址 <http://zjy.jxjst.gov.cn>），进入“企业服务平台——执业注册管理”，核实申请人提交的业务申请信息，确认同意后提交至我厅。

申请人变更执业单位的，需原聘用企业和新聘用企业分别完成申请确认。

（四）生成电子证书

我厅审批同意后，“注册系统”将自动生成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证书，企业及个人均可自行打印。其中，个人登录“江西住建云平台--个人服务平台--个人资格管理--我的证书”打印，企业登录“江西住建云平台--企业服务平台--人员证书管理--注册人员证书”打印。

三、变更及注销流程

（一）聘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，由企业进入“企业服务平台--执业注册管理”后，提交“企业名称变更”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姓名或身份证号信息变更的，进入“个人服务平台--执业注册”，提交变更申请，并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（三）个人或企业单方面申请强制注销的，在“执业注册管理”栏中发起强制注销申请，并上传自身满足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）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，直接报至我厅，我厅受理后将转发给另一当事方进行确认。如另一当事方不同意该强制注销申请的，应当在7日内提交陈述理由，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，逾期将视为同意该申请，予以强制注销。

“注册系统”具体操作方法详见《用户操作手册》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。

行政审批处：0791-86211299

信息中心：0791-86237302

技术咨询：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51-64935189 转 1、
19970072337、19970196406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